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资产总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持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持有者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董事会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认为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先进电机研发基地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深化改革,持续完善研发体系,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7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先进电机研发基地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深化改革,持续完善研发体系,监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先进电机研发基地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深化改革,持续完善研发体系,监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外投资概述: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清勇;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哈电集团科研基地。

经营范围包括: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动控制研发;节能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海洋工程领域、清洁发电领域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6,000万元,出资比例100%。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注: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投资事项是基于先进电机研发基地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深化改革,持续完善研发体系,明确打造先进电机研发基地建设责任主体,补强短板,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力争建成国内领先的科研基础设施,争取获批先进电机国家重点实验室,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后续安排: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34,214;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0;前10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大邦资产管理有限公...